

○○股份有限公司與○○、○○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12. (九十)公壹字第9012733-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12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法律事務所 ○○○律師 ○○○律師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與○○、○○及○○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事業結合申請書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事業結合補正申請書辦理。